

附件 2

姑苏区新开办企业刻章费用补贴的 实施细则（修订）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姑苏区营商环境提升工作，根据《苏州市优化营商环境创新行动 2021》、《2022 年全省营商环境评价方案》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区企业开办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该细则适用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姑苏区内新开办企业。申请人通过线上线下渠道申请办理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均可享受刻章费用补贴。

第三条 企业线上通过“企业全链通综合服务”系统申请企业设立登记；线下通过姑苏区市场主体登记窗口提交申请材料，前往登记窗口或证照自助打印机领取营业执照。至法定的刻章单位刻制公章，补贴企业法定名称章刻制费用 150 元，如企业选择刻制多个公章，则在实际结算费用中扣减 150 元，其他印章费用企业自理。

第四条 新开办企业可以向符合条件的刻章单位申请刻制公章，支付费用时按照第三条规则直接享受刻章费用的补贴，收到公章后在刻章单位出具的《姑苏区印章刻制交付单》上盖章并签字确认。

第五条 提供服务的刻章单位应持有《特种行业许可证》，并有能力受理“企业全链通综合服务”系统申请的刻章订单。刻章单位

应在收到申请后尽快完成公章刻制，在“江苏省印章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完成备案和印模回传，并在1小时内将公章交付到指定地点，交付公章的地点不得超出姑苏区政务服务中心、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姑苏区“政银合作”银行网点。

第六条 刻章单位次月5号前将上月刻制公章企业的清单和清单内企业的《姑苏区印章刻制交付单》送达给姑苏区行政审批局，并根据刻章补贴的金额开具发票。

第七条 刻章单位应严格按照细则要求完成公章交付和系统操作，如不能完成交付或完成系统操作，第一次由刻章行业协会进行通报批评，第二次违规操作罚款1000元，第三次暂停该刻章单位承担我局交付的公章刻制任务一个月。

第八条 姑苏区行政审批局综合审批二处负责核对符合补贴要求的企业名单并报局财务人员。

第九条 姑苏区行政审批局财务人员对当月新开办企业名单及发票等凭证进行比对，确认无误且符合财务要求后，次月将费用支付给刻章单位，每月结付一次。

第十条 刻章单位或企业通过非法手段骗取公章刻制补贴的，一经查实，立即停止发放，并追回相应款项，暂停该刻章单位承担我局交付的公章刻制任务一年。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一条 姑苏区行政审批局根据国家营商环境评价体系适

时调整细则实施标准。

第十二条 本细则由姑苏区行政审批局负责解释。

姑苏区印章刻制交付单

基本信息			
刻章店名称			
申请刻章企业名称			
申请刻章企业联系方式			
交付日期		结算金额	
送达地址			
<p>本印章自___年___月___日起，经印章授权人签字确认后，其保管责任和用印责任均由印章接收人_____负责。</p>			
移交人	接收人		
刻章店单位（盖章） 签字： ___年___月___日___时	企业名称（盖章） 签字： ___年___月___日___时		

注：姑苏区新开办的企业由姑苏区行政审批局补贴企业法定名称章刻制费用 150 元，如企业选择刻制多个公章，则在实际结算费用中扣减 150 元，其他印章费用企业自理。如刻章店未落实费用补贴政策，可向 0512-65227075 进行投诉。